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公司制度，具体制定及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制定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2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修订	是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